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8 年 1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	98 年 1 月 14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	更新時間	2009/1/21
地點	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	師局長豫玲 (08:30-09:18) 黃副局長清高 (09:19-09:42)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紀錄	傅凱祺
內文	<p>壹、頒獎 頒發 98 年第 1 季替代役役男張智程、陳重安、林聖哲、施明亮、侯丞鏞、喻榮驊、陳輝全感謝狀乙紙，以資謝忱。</p> <p>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98 年 1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紀錄確認。 二、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略。 三、工作報告 (一) 秘書室： 1、本局 98 年推行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草案)，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2、本局暨附屬單位 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彙整情形，報請公鑒(詳見會議資料)。 四、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詳見會議資料)。請各科室以研考會查證本局 8 個場館之缺失為鑑，重新檢視所有委辦場館，加強硬體設備與軟體服務品質，半年管。</p> <p>參、臨時動議 一、周副局長麗華報告： 機構委外重新招標與新案招標，請各業務科規劃期程，提早作業，避免延至下半年公告，產生空窗期問題。另研究案招標也請提早進行。 二、高主任蓓蒂報告： 新版公文製作系統自今年 1 月改版，請同仁務必於今年 1 月底前完成更新。 三、張科長美美報告： 立法院通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案」將生活困難的男性單親家庭、以及祖父</p>		

母扶養孫子女的隔代教養家庭，納入照顧扶助範圍，修正案將原條例名稱刪除「婦女」二字，改成「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本日下午 2 時將由周副局長主持，請救助科、婦幼科、兒少科、社工科及家暴防治中心派員參與討論修法對本局的影響及因應措施。

肆、主席指示  
一、有關第 1509 次市政會議市長之重要指示及本局應配合事項如次：

(一) 研考會報告有關「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97 年 12 月份話務服務及 16 項派工案件辦理情形案，區公所與本局有關社會救助業務送 1999 之 FAQ 題庫書寫方式不同。本局請社會救助科立即更正，今後委任區公所業務統一由本局業務科提供 FAQ 題庫，並請確實隨時更新。本項處理原則請向區公所相關業務單位說明。

(二) 市長指示農曆春節期間各局處應有即時應變機制，並將排班表與聯繫電話送吳副市長室。春節假期請各機關首長手機 24 小時保持暢通，有任何輿情事件發生時，需儘速與觀光傳播局及市長室（王顧問、任顧問）連繫。本局遵照辦理，並請社工科負責將本局之輪值表報府。

(三) 市長指示，經濟不景氣，救助工作須及時，且真正落實協助本市之弱勢市民。本局遵照辦理。

(四) 政風處報告有關配合新修正之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本（98）年春節期間加強宣導拒受餽贈、邀宴案。本局遵照辦理。

二、有關本局 98 年推行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草案）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依實施計畫進行。宜請社工科自行模擬社福中心較可能被詢問之題庫供各中心參考，增加電話答復之正確性。

三、有關本局暨附屬單位 98 年度 10 萬元以上各類採購案彙整情形案：

(一) 請婦幼科依府列管期程辦理永樂大樓 7 樓搬遷及整修工程案。

(二) 請秘書室協助社工科將遊民收容中心住民用品採購案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

(三) 請殯葬管理處確實控管繫屬之工程案，務必於本（98）年底前如期如質完成。

(四) 有關調查、研究案，請相關科室提早於本(98)年1、2月公告，下年度機構委託案、方案委託於第3季開始籌辦。本案請蘇主任秘書指導各單位檢視，避免遺漏；妥適安排所有案件之期程，並於下週再次提報局務會議。

散會：上午9時42分